

# 网络安全法来了,这些问题值得关注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李亚红

去年11月7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一直备受各界关注。目前,有关准备工作进展如何?我国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在保护公众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是否会侵害个人隐私,妨碍网上言论自由?……针对社会关注的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31日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网络安全法于6月1日起施行,有关准备工作进展如何?

答:网络安全法将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网络安全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网络安全法的公布和施行,不仅从法律上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利益,有效维护了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和安全,还

有利于信息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发挥互联网的巨大潜力。

网络安全法公布后,各部、各地方以及广大企业、科研单位和院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法律所确定的重要理念、基本要求正在深入人心。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按照法律要求抓紧研究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办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等。其中,《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等配套制度文件已经公开发布。国家标准化部门正抓紧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总体上看,各项工作都在按计划推进。

问: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是网络安全法新设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关键基础设施的范围如何确定?我国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答: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保护制度的目的是要确保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和设施的安全。从各国的情况看,具体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当复杂,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断调整的过程。目前国家网信办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网络安全法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性文件和标准,指导相关行业领域明确关键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

加强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要重点做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防护,避免多头分散、各自为政的情况发生;建立完善责任制,政府主要是加强指导监管,关键基础设施运营者要承担起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切实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做好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提升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能力;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

施保护中的国际合作等工作。

问:根据网络安全法,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这是否会侵害个人隐私,妨碍网上言论自由?

答:中国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在推进互联网发展,加强互联网管理过程中,充分保障人权和言论自由,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也强调任何人、任何机构都应该对自己网上的言行负责,个人的自由不应以损害他人的自由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任何人和机构都有义务自觉维护网络秩序,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这条规定针对的是用户公开发布的信息,而不是个人通信信息,不会损害个人隐私。另外,规定要求停止传输的是违法信息,不存在妨碍言论自由的问题。

由问题。

问:《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已经正式发布,这会不会给国外企业带来不公平待遇,形成事实上技术壁垒?

答:《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规定,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审查,其目的是提高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安全审查的重点是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包括产品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产品提供者非法收集用户信息的风险等。安全审查不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没有国家差异,审查不会歧视国外技术和产品,不会限制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相反,安全审查会提高消费者对使用产品的信心,扩大企业市场空间。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 我国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日前发布《“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7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二是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三是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四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此外,有关部门还将开展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同时,“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自6月1日开始在全国各地展开,11月底结束。

## 两高分别公布国家赔偿新标准

###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258.89元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记者 丁小溪)最高人民法院31日下发通知,公布了自2017年5月31日起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258.89元。

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258.89元。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2017年5月27日公布,2016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7569元,日平均工资为258.89元。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自2017年5月31日起执行该日赔偿标准。

## 公安部启动机动车号牌管理改革

### 全国号牌统一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电 (记者 白阳)记者31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启动机动车号牌管理改革,推广应用全国统一选号系统和号牌生产管理系统,并推出全面推行网上选号、置换车辆保留原车号牌等便民措施。

据悉,此次号牌管理改革主要涉及统一号牌发放、规范生产管理、服务便利群众、严

密监管制度4个方面。

根据安排,从6月20日开始,全国将分3批推广应用统一的选号系统,第一批推广单位有河北、吉林、江苏、山东、河南、广东、广西、重庆8个省区市,及福建福州,江西吉安,湖北武汉、宜昌,四川绵阳,云南昆明,陕西渭南,新疆巴音郭楞8个市州。

**枣庄市第三届“妇幼健康杯”少儿绘画大赛**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